

#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08 年潛力選手暨 世青男、世青少男、亞青女、亞青少女手球錦標賽培訓隊 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8 年 1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4656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遴選 108 年潛力培訓選手及教練團，備戰 2019 年青年及青少年國際正式錦標賽。

(二) 培訓我國手球運動基層選手，賡續培育國家接班梯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台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手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、臺北市立成淵高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大專及中等學校手球代表隊學校、各縣市體育會手球委員(協)會。

七、選拔日期：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2 月 2 日(星期六)

八、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成淵高中

九、選拔分組及年齡規定：**(每人限報一組)**

(一) 世青男子組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世青少男子組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亞青女子組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四) 亞青少女子組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20 x 2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國國民符合比賽分組及年齡規定者，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相關規定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五)止。為避免發生爭議，傳真報名概不受理；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隊員 16 人。

(三)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使用大會製訂報名表(本會網站 [www.handball.org.tw](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) 下載)。

2. 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後(檔名請以報名單位名稱命名)mail 至本會信箱 [handball@handball.org.tw](mailto:handball@handball.org.tw)，並列印一份加蓋負責人及單位印信(章)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10 室【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收】。

3. 每個選手須繳交個人資料表(本會網站 [www.handball.org.tw](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) 下載)，電腦繕打後(檔名請以選手姓名命名)，連同報名表 mail 至本會信箱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賽制。

十四、賽程抽籤：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假**本會辦公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10 室)**舉行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比賽服裝以本會 107 年 7 月審定印行之國際手球規則規定之。

十六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：<http://www.handball.org.tw>。

十七、技術會議：大會倘有需要再行確認後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十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本會 107 年 7 月審定印行審定之國際手球規則。

十九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二十、教練團遴選方式：

(一) 總教練：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或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證者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(二) 執行教練：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或體育署中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，且未受停權處分，可配合長期調訓者，由總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。

廿一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(一) 參加本次選拔賽之選手，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。

(二) 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優秀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。

(三) 各組預計錄取培訓選手 24 名。

廿二、罰則：凡報名參加本次選拔賽者，不得拒絕遴選為培訓選手，請有意報名參賽之單位務請轉知；無故或不參加培訓及比賽者，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，必要時喪失本會 108 年至 110 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。

廿三、申訴：

(一)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以書面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，做為辦理本次賽會相關經費用。

(二) 賽前有關球員資格疑義，請於該場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
(三)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
廿四、附則：

(一) 各參賽單位選手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便資格查驗。

(二) 本賽會不設置獎盃並統一辦理公共意外險，各參賽單位請自行辦理運動員相關保險。

(三)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均自理。

廿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公布實施。